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00-FW2026-03021

项目名称：机动车检验机构典型违法行为AI模型构建与数据筛查项目

采 购 人：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 应 商：南京沃斯多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6日

合同编号：JSZC-320100-FW2026-03021

政府采购计划号：JSZC-320100-FW2026-03021

采购人（甲方） 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南京沃斯多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15号中泰国际广场6幢15层1505-2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和服务：机动车检验机构典型违法行为AI模型构建与数据筛查项目。

2、货物和服务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一）总体要求

1、系统升级与模型融合，确保与系统的兼容性、稳定性及安全性，满足系统与模型间的数据交互、业务流程联动需求，确保系统与模型的集成对接。

2、该模型通过环保专网，采集检测结果数据、过程数据及视频监控数据，构建“数据采集→智能分析→异常预警→证据链生成”的全流程闭环监管模式。

3、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模型搭建、调试、验收、升级、技术培训等相关的技术方案和运行维护方案。

4、在系统的安全管理上，供应商必须遵循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在保证数据安全性的基础上，对“数据产生－数据传输－数据管理－数据应用”全过程进行有效的管控；

5、本项目建设首先应遵循国际上成熟的、通用的标准、规范和协议，同时应遵照执行国家、行业颁布的现有标准，并参考当地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在系统设计和开发时，必须考虑到未来的可扩展性，提出标准化的系统接口，为后续的应用系统进一步完善提供支持。

6、在模型开发与对接升级过程中需提出合理的开发计划及详细的进度安排计划，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追踪和控制，定时总结并提交开发进度。

7、服务提供方提供所需 AI 运算单元，支撑模型完成从部署、推理运行到长期在线服务的全流程落地：

（1）具备可用的 AI 算力，可直接承载模型推理与训练类负载的需求；

（2）计算内核兼容 CUDA 并行计算生态，可运行基于 CUDA 框架的需求；

（3）满足常驻模型与中间态数据的承载需求；

（4）提供容量持久化存储，用于模型文件、数据及日志留存的需求；

（5）具备视频解码、编码与千兆网络能力，可支撑视频智能分析类场景的要求。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1、已有研判规则优化

对“南京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系统”针对检验机构已有异常问题研判规则进行优化，进一步提高问题线索发现精准度。

2、替气检测识别模型

机动车检验机构典型违法行为AI模型构建与数据筛查项目模型通过采集不同浓度标气的污染物特征因子（HC、CO、NOx等），建立替气瓶成分特征库，在检测过程中，实时分析过程数据中的气体浓度时序变化与车辆实际工况应有的排放波动明显不符，则判定为疑似替气检测，模型将自动锁定作弊车辆，形成关联证据链，有效揭露隐蔽的替气造假行为。

3、取样过程干扰识别模型

模型实时监测分析仪回传的氧含量与二氧化碳浓度波动，根据CO_2浓度O_2浓度异常变化，捕捉数据超阈值突变及持续时间，结合分析过程数据和检测结果报告，精准识别取样过程中的干扰作弊行为。

4、视频入侵报警模型

针对检验机构违规校准尾气分析仪出具虚假检验报告违法行为，依托检验机构分析仪视屏监控，引入视频入侵报警机制，识别检验机构违规校准尾气分析仪异常行为。

5、擅自终止检测识别模型

模型融合视频车牌识别与过程数据时序分析，通过视频监控自动识别车辆上线检测行为，与监管平台接收到的检测过程数据进行比对，验证视频中存在车辆完整上线检测轨迹，和对应的时间段有效过程数据上传，判断是否达到标准规定的完整周期，快速判定是否出现异常。

6、档位使用不规范识别模型

模型融合历史合规检测数据库中的同车型、同发动机型号的转速－车速－挡位映射关系，结合当前检测过程中的实时转速、车速与油门开度数据，通过多因素比对算法判定挡位使用是否规范，异常时自动触发告警。

7、冒黑烟违规出合格报告模型

本模型采用深度学习视频分析技术，对检测线尾部摄像头采集的视频流进行逐帧烟度识别，自动检测黑烟、蓝烟等可见排放异常。同时关联该车辆的过程检测数据与最终判定结果，若视频识别到可见烟度超标，而检测报告结论为“合格”，则系统自动标记为违规事件，并截取烟度出现时段的视频片段作为执法证据，实现“视频+数据”双重校验。

8、数据对接与推送

将相关检测机构结果数据、过程数据、视频数据等内容进行数据对接，接入AI分析模型，并实时进行分析，分析结果快速返回推送至系统。

9、数据筛查

根据采购方工作需要，在合同期内配合完成指定的异常问题数据筛查。

10、检验机构检测线“一线一码”

通过扫码显示检测硬件设备、配套软件、标气、耗材等关键信息，方便现场执法检查。

（三）数据集成要求

1、供应商应实现模型与原有系统的数据融合对接，确保接口的兼容性、稳定性及安全性，满足系统和模型间的数据实时交互、业务流程联动需求。

2、供应商须按照甲方设计方案要求负责完成所有必要的接口开发、配置、测试和上线机动车检验机构典型违法行为AI模型构建与数据筛查项目

支持工作，确保两个系统协同运作，数据一致、流程通畅。

3、集成过程必须充分考虑数据的安全性，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一致性。必须提供异常处理和数据同步补偿机制，确保在通信中断等故障恢复后，数据能够自动补传。

（四）服务评价要求

符合比选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五）人员及实施要求

1、本项目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供应商应根据建设内容，自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实施方案，并经采购方签字确认后予以实施。实施过程中，应根据采购方要求进行及时调整和细化。

2、软件开发过程中供应商应同步组织性能测试和兼容性调试分析，模型设计具有良好的可扩充性和可移植性。

3、供应商须提供良好的软件模型质量保证机制，对软件模型开发的各个阶段都要进行阶段性报告。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总价款为（小写）___¥205300___人民币（大写）___贰拾万零伍仟叁佰元整___人民币，分项价款在乙方“投标文件价格部分”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JSZC-320100-FW2026-03021__号标的采购、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供货一览表；

4、交货一览表；

5、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6、中标通知书；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 “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3、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__/__，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质保服务。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90__天内将货物和服务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和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和服务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4、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七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和服务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

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无 （若有，需填写）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项目自合同签订后生效，2026 年支付合同价款 90%， 2027 年项目验收合格，财政资金 拨付到位后支付尾款。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1‰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全部已付费用。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

价款的 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1‰的赔偿金。

第十一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

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壹年。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代 表 人：

电　　话：8363093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奥体支行

账　　号：320006686018010133201

乙方（供应商）：（盖章）南京沃斯多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电　　话：1661697958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账　　号：3205 0159 8900 0000 0009